**关于《外贸信托-富荣192号融创温州新鹿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**

**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编号472 2020-Q472 001 009号**

**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**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72 2020-Q472 001 009号的《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，根据贵司需求，我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温州新鹿园项目派驻1名现场监管工作人员,且交接了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的章证照。

一名项目驻场人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48万元/年，折合为1,315.07元/天。依据服务协议约定，2021年第1季度监管服务费结算如下：

**时间：2020.12.20**―**2021.3.19 （共计90天）**

**金额：1,315.07元/天**×**90天**＝**118,356.30元**

截至2021年3月20日应支付上述服务费用：**11.83563万元**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5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支付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